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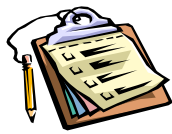


桃園市大園區公所 112年1-2月廉政雙月刊

廉政法令、安全及機密維護專刊

廉政倫理規範暨

相關法令宣導



廉政案例

協助特定廠商得標收取回扣

一、案情摘要：

A 為甲鄉公所鄉長，民眾 B 為 A 的鄰居且與 A 熟識，B 為 A 處理鄉公所之工程採購內定廠商並收取回扣事宜，俗稱為白手套。甲鄉公所於某年辦理「○○道路景觀路燈及步道安全設施工程」，採購金額871萬元，第1次開標結果，僅乙、丙公司等2家廠商投標，因未達法定開標家數3家而流標。於第2次招標期間，A 為取得該件工程採購案之回扣，指示 B 詢問乙公司之負責人 C，轉達如願意於得標後交付回扣，將協助乙公司得標，C 表明有承作意願並約定得標後交付回扣。

該案截止投標後，A 向不知情之承辦採購人員 D 取得投標廠商資料，知道除乙公司外，另有丁公司參與投標，爰指示 B 向丁公司之總經理 E 暗示不為價格競爭之

意思，並獲得 E 同意，於開標當日不派員參與議價。第2次開標結果，乙公司順利得標，C 即將約定之工程回扣35萬元現金親自交付與 B，由 B 轉交與 A，B 從中獲得5萬元的報酬。

二、所犯法條：

(一)A 及 B 兩人基於經辦公用工程收取回扣之犯意聯絡，向廠商收取回扣35萬元之行為，觸犯貪污治罪條例第4條第1項第3款「收取回扣罪」。

(二)A 於採購案開標前，將應保密之投標廠商丁公司資料洩漏予 B 之行為，觸犯刑法第132條第1項「公務員洩漏國防以外之秘密罪」；公務員洩漏或交付關於中華民國國防以外應秘密之文書、圖畫、消息或物品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三)A 及 B 共同基於獲取不當利益之犯意聯絡，向丁公司暗示不為價格競爭之行為，觸犯政府採購法第87條第4項：意圖影響決標價格或獲取不當利益，而以契約、協議或其他方式之合意，使廠商不為投標或不為價格之競爭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百萬元以下罰金。

★ 消費者保護法令宣導 旅遊行程中發現與廣告不符 或不實，該如何處理？

參加旅行社旅遊行程，如果行程中發現業者擅自變更行程而與廣告不符或不實時，由於廣告也是契約的一部分，消費者可以依據廣告的內容要求業者履行，如果旅行業者不履行時，行程中收集各地的住宿收據、景點票根或拍攝錄影帶，以證明行程變更，返國後再向業者、觀光局、消費者服務中心或各地消費者保護團體申訴，要求不符或不實部分的兩倍差價的違約金。

機密視窗

洩漏國防以外秘密罪

(一) 處罰規定

公務員洩漏或交付關於中華民國國防以外應秘密之文書、圖畫、消息或物品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因過失犯本罪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3百元以下罰金。(刑法第132條第1、2項)

(二) 重點說明

- 1、「交付」係指將應保守秘密之物或文書資料，脫離本人之持有，而移交於他人持有。
- 2、本罪之成立，以公務員無得任何利益為要件，如因洩漏或交付獲得利益，則應構成對於違背職務之行為受賄罪，視其行為係要求、期約或收受分別論罪。
- 3、須洩漏或交付者為國防以外應

秘密之文書、圖畫、消息或物品。本條洩漏或交付客體，與國家政務或事務上具有利害影響者而言，舉凡政府機關應保密之民眾車籍、戶籍、保險、金融帳戶、財產交易等資料，甚或司法偵查中之犯罪資料、考試人員試題內容、機關辦理採購案件未決標前應保密之底價或其他公共政策或事務尚在評估階段仍應保密等事項均屬之，至實際上有無影響，應視其內容性質及依各該機關處理事務有關法令規定而審究。所稱「文書」係指表示意思時，用以記載或證明其內容之物，須具有文義性，包括函文、紀錄表報、單據、計畫書等。「圖書」包括設計圖、工程圖、基因圖譜。「消息」指未形諸於文字之語言消息，如以口頭或電話轉知應秘密之事項等。「物品」則為前述文書、圖畫、消息以外其他物品均屬之，如錄音(影)帶、照相底片、電腦磁片、電磁紀錄、影音視訊等。

4、已經洩漏之秘密非秘密，故非本罪之客體。

安全天地

『竊』中要害 小心為上

一、機關遭竊情形

先前發生於某縣市政府的竊盜案，竊賊在數月內先後光顧高雄、臺南、臺中、新竹、桃園及彰化等6個縣市政府，作案手法如出一轍，趁上班時間洽公民眾進出頻

繁之際混入大樓內，先躲在樓梯間等隱蔽角落，待員工下班後，伺機至各樓層，發現若沒有員工在內加班，就逕行闖入，隨機打開抽屜搜刮財物。蒙受損失的縣市政府員工大多求償無門，只能自認倒楣。

二、預防方式

各機關仍應於必要範圍內，制訂「人員進出管制辦法」，對於機敏資料存放區、財產存放庫房、中央控制室、電腦機房、網路交換中心等，不分上下班時間，皆應全面監控。除了由保全人員確實巡邏外，還要定期檢視監視錄影系統運作狀況，並維修保養及檢討拍攝角度及位置，強化設施安全功能，建立滴水不漏的維護措施。維護機關安全絕非少數人責任，必須全體同仁齊心努力。

三、小叮嚀

維護機關安全乃全體員工共同責任，除應時時提高警覺，留意身邊可疑人、事、物並確實通報處理外，並應定期檢查各項安全維護設備，共同發揮整體力量，以期達到「防患於未然，弭禍於無形」的目標。

反賄選檢舉專線：

0800-024-099轉4

**請支持政府專責反貪肅貪機構—
廉政署**

陽光是最好的防腐劑，踐行廉政倫理，推動行政透明。

廉政檢舉專線 0800-286-586

檢舉傳真專線:(02)2562-1156

桃園市政府政風處：

(03) 3322783 (電話)、
(03) 339-1597 (傳真)
桃園市大園區公所政風室：
(03)3868202 (電話)、
(03)3850893 (傳真)

桃園市大園區公所政風室編印

